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88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 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报来《关于审定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深交〔2017〕39号）。经审查，同意建设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有关意见如下：

一、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惠盐深圳段是深圳市重要的出境通道，具有长深高速和沈海高速两条国家高速公路的双重功能，同时也是深圳向粤东及江西、福建等地区辐射的重要通道。该项目现为双向四车道，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项目交通流量迅猛增长，据交通量调查，2016年全线日均交通量已达6.2万辆，其中金钱坳至荷坳段更高达9万辆，远超原设计交通量，交通拥堵已常态化，节假日期间尤为突出，对该项目进行改扩建是必要且迫切的。该扩建工程已列入《广东省2017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粤发改重点〔2017〕75号）。

二、同意项目路线起于惠州深圳交界处的坑塘径接惠盐高速

公路惠州段，沿既有惠盐高速公路加宽扩建，向南经深圳市龙岗区的坪地、富地岗、金钱坳、龙岗、龙城，终于原荷坳收费站附近与现有机荷高速公路相接，改扩建路线全长约20.33公里。

全线改建（含加宽扩建和拆除重建）桥梁2938米/25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大桥1405米/6座。

全线改建富地岗、金钱坳（枢纽）、龙岗、荷坳等4处互通立交，新建富地岗北（预留）、碧新路2处互通立交，新增单侧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其中路线起点至深圳外环坪地枢纽立交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采用33.5米；其余路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采用41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约为265509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13317万元）。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业主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66.67%）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3.33%）合作组建而成。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办法》规定，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

设、经营和管理。投资总额的 30% 作为资本金，由项目业主自筹，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本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颁发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效益减少 20%、费用增加 20% 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财务效益欠佳。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六、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改造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四）进一步深化改扩建项目的交通组织设计，做好项目实施期间保通方案。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